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王秀雄

訴訟代理人 吳王世卿住同上

被告 大立亨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林勝豐所為過失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大立亨租賃有限公司固非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6號過失傷害

01 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王秀雄主張林勝豐於案發時係任職
02 於被告公司，是被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為共同侵
03 權行為人，或依民法第188條應負僱用人責任。揆諸上開說
04 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5 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06 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07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1 法官 謝昀芳

12 法官 陳盈呈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李璵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